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86號

原告 翰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皓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劉佩蓉律師

被告 林益源即阿源師室內裝修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7,5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先承攬第三人鉅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室內裝修工程後，再於民國111年3月7日將其中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「順天科博20樓之C」木作工程交由原告施作（下稱20樓之C工程），雙方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280元；原告即依被告指示於111年3月11日進場施作，於施作期間，被告又追加同一案場即「順天科博20樓之D」之工程（下稱20樓之D工程），工程款25,300元（包括工程費用18,700元、清運費6,000元、停車費600

元)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11日完成20樓之D工程，另於111年5月30日完成20樓之C工程，惟被告僅支付20樓之C工程款合計40萬元，尚有20樓之C工程款922,280元（1,322,280元-400,000元=922,280元）及20樓之D工程款25,300元未付，合計947,580元。爰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及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505條規定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Line對話翻拍照片、請款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-37、21-2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及民法承攬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采瑜